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130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组织销售人员 学习和签订《廉洁经营承诺书》的通知

各公司：

为规范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促进销售人员廉洁从业，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并自觉接受上级和群众监督，特制定销售人员《廉洁经营承诺书》，请各公司认真组织销售分管领导、销售人员学习，并以各公司的名义与销售分管领导、各销售人员签订《廉洁经营承诺书》。

各公司的第一负责人或销售分管领导为承诺书的组织签订责任人，以确保所有人员全部进行了学习和签订，不得漏签，否则将追究组织签订责任人的责任。

请在5月30日之前将组织签订责任人、签订人员名单报股份公司监察部（加盖公章传真件以及电子邮件），签订的承诺书原件保留在各公司。

联系人：郭晓棠

联系、传真电话：023-89885280

电子邮箱：tjgjcb@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销售人员廉洁经营承诺书》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印发

拟稿：郭晓棠

核稿：景卫

销售人员廉洁经营承诺书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本人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在销售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及相关商品时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不得私自收取各种形式的礼品、礼金等和做出各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圆满完成销售任务，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着以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公正、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签订销售合同。

二、本人不隐瞒、侵占公司或厂家返给下游客户的各种费用（包括返点费、广告费、宣传费、促销费、铺货费等）。

三、本人不接受客户的回扣、中介费、好处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提货卡以及各种宴请。

四、本人不发生和参与 S 行为、与客户合伙做生意以及兼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工作。

五、本人不恶意囤货、变相套取费用和销售奖励。

六、本人不利用工作之便私自套用下游客户的名义开出货物，变卖后供自己或他人挥霍。

七、本人不利用工作之便与家属、亲戚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发生非正常的经济业务往来和为其提供与购进、销售有关的经营信息。

八、本人不收售、倒卖销售票或参与、协助倒卖税票。

九、本人不利用本人及家族成员婚丧嫁娶、过生日、迁新居等机会收取客户单位及个人的礼金和礼品。

十、本人不兼职办企业或参股任何经营项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除外），不为其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企业拉业务，从中分红或收取好处。

十一、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一律不与集团所属商业单位代理品种发生经济业务或为代理品种实施中介行为。

十二、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为集团所属企业供应任何类型的材料、半成品。

十三、本人不与客户进行带赌博性质的牌类、棋类、麻将和球类等各类活动。

十四、本人遵守公司其他有关廉洁自律、廉洁经营的规定。

十五、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后，愿接受公司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一）在经营活动中因不廉洁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愿全额赔偿；

（二）所收受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贵重物品、包装/广告宣传费、折扣折让、返利等未按规定上交的，愿接受等价值的一至五倍的罚款。

十六、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